

债券代码：163676.SH

债券简称：20 株国 0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三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20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株国 04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株国 04，163676.SH。

3、发行规模及发行时票面利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3%。

4、债券余额：人民币 8.2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 日。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

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4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2024年9月4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1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3月18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4月8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国投
法定代表人	周述勇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412007
联系电话	0731-286865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介绍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发行人作为主体，为发行人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发行人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和金融服务业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发行人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发行人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同时，发行人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芦淞区等地区的土地整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三）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制造与销售	36.30	19.46	46.38	39.84	37.98	20.47	46.10	37.88
工程机械制造	18.54	13.89	25.07	20.35	17.33	13.19	23.89	17.29
高分子材料	16.52	14.29	13.54	18.14	17.07	14.72	13.77	17.02
其他	19.76	12.56	36.45	21.68	27.90	19.14	31.40	27.82
合计	91.12	60.20	33.93	100.00	100.28	67.52	32.67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兴华审字[2025]021252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0,627,113.52	11,659,302.03	-8.85
负债总计	7,176,113.70	7,998,700.05	-10.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0,999.82	3,660,601.97	-5.73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总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8%；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73%。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略有缩减。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11,209.25	1,002,832.53	-9.14
利润总额	61,999.39	59,825.50	3.63
净利润	53,647.11	48,750.84	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15.50	8,183.67	215.45

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1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6.94	86,611.95	-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15.21	-339,263.70	1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81.83	516,344.36	-42.19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7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5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1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株国 04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20 株国 04”，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株国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2024 年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经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公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0 株国 04
债券代码	163676.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偿债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株国 04

“20 株国 04”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20 株国 04”之付息工作。

2024 年度，“20 株国 04”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前述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2	2.22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资产负债率（%）	67.53	68.6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和 0.81，均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但整体变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53%，较 2023 年末略有改善，处于正常范围，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上述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株国 04”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第十三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4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83.82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